

证券代码：839827

证券简称：久久犇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深圳市久久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久久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深圳市久久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	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深圳市久久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第三章，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章，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																																																																						
<p>第三章，第十八条 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总股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净资产日人民币3,104,356.45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本。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189 783 176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持股股份(万股)</th> <th>股份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廖毅香</td> <td>680</td> <td>34</td> <td>净资产</td> </tr> <tr> <td>2</td> <td>吕文斌</td> <td>460</td> <td>23</td> <td>净资产</td> </tr> <tr> <td>3</td> <td>袁层威</td> <td>390</td> <td>19.5</td> <td>净资产</td> </tr> <tr> <td>4</td> <td>龙志光</td> <td>270</td> <td>13.5</td> <td>净资产</td> </tr> <tr> <td>5</td> <td>刘建川</td> <td>200</td> <td>10</td> <td>净资产</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2,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毅香	680	34	净资产	2	吕文斌	460	23	净资产	3	袁层威	390	19.5	净资产	4	龙志光	270	13.5	净资产	5	刘建川	200	10	净资产		合计	2,000	100		<p>第三章，第十八条 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本。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880 1348 145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持股股份(万股)</th> <th>股份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廖毅香</td> <td>1020</td> <td>34</td> <td>净资产</td> </tr> <tr> <td>2</td> <td>吕文斌</td> <td>690</td> <td>23</td> <td>净资产</td> </tr> <tr> <td>3</td> <td>袁层威</td> <td>585</td> <td>19.5</td> <td>净资产</td> </tr> <tr> <td>4</td> <td>龙志光</td> <td>405</td> <td>13.5</td> <td>净资产</td> </tr> <tr> <td>5</td> <td>刘建川</td> <td>300</td> <td>10</td> <td>净资产</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3,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毅香	1020	34	净资产	2	吕文斌	690	23	净资产	3	袁层威	585	19.5	净资产	4	龙志光	405	13.5	净资产	5	刘建川	300	10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毅香	680	34	净资产																																																																			
2	吕文斌	460	23	净资产																																																																			
3	袁层威	390	19.5	净资产																																																																			
4	龙志光	270	13.5	净资产																																																																			
5	刘建川	200	10	净资产																																																																			
	合计	2,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毅香	1020	34	净资产																																																																			
2	吕文斌	690	23	净资产																																																																			
3	袁层威	585	19.5	净资产																																																																			
4	龙志光	405	13.5	净资产																																																																			
5	刘建川	300	10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本条删除。																																																																						

<p>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毕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毕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p> <p>（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p>	此四条删除。

<p>公司使命、经营理念；</p> <p>（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第十三章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登记机关予以注册登记之日生效，但其中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p>	<p>第十三章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登记机关予以注册登记之日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久久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